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
群（第 15 包）

项目编号/包号：ZRGY-CCGP-25120125

采 购 人：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RGY-CCGP-25120125
- 2.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 15 包）
- 3.项目预算金额：76.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76.00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 15 包）	76.00	一项	全画幅五镜头倾斜摄影相机：为采购人实现高精度、高效率数据获取与稳定的作业能力与数据质量保障，具有行业主流先进性与教学代表性。 实景三维数据处理教学系统：具有完整、一体化的数据处理流水线；针对教学优化的功能设计且能够提供配套教学资源与工具。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等全部项目内容。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3.2.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1号创新大厦。

采用线下纸质版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政采贷”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按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投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注意：

线上包括：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

线下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参与开标。



3.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请登陆网址

(<http://39.97.225.57/qpoaweb/prg/gys/baoming.aspx?id=4944Jg21>)进入“在线报名系统”填写信息。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 368 号

联系方式: 窦老师 010-618011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01 号创新大厦

联系方式: 王奎儒、吴晨阳、何元婧、李晓倩、赵子豪、祖浩轩

010-533885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奎儒、吴晨阳、何元婧、李晓倩、赵子豪、祖浩轩

电 话: 010-53388566

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标的名称</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 15 包）</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 15 包）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 15 包）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人民币。</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15,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万伍仟元整) ;</p> <p>备注: 汇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后 8 位数字-投标保证金 (例: 25120125 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账户名称: 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p> <p>账 号: 0108 0141 7002 4760</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投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投标人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3388566/7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1号创新大厦。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1) 收费标准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中标总价为基数标准计取。</p> <p>(2) 支付方式及时间 本采购项目完成后，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一次性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开评标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本项目发生几次开评标活动，所产生的上述全部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同意本条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3)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0108 0141 7002 476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本项目需投标人按以下要求在规定的时间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注：电子文档为全部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PDF格式及WORD格式，载体形式为U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包号及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p> <p>投标文件必须牢固装订成册。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分别注明，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手持书面的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无需提供）”，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和电子版____份(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都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或签字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上述签署要求的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要求盖章的位置均应加盖单位公章(鲜章)，未按此要求盖章或仅加盖骑缝章均视为投标无效。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打印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任何后果可不负责任。

15.2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牢固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同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分开单独密封于密封袋/箱中。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字样。

-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须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单独密封递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中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投标人单独密封递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均应为原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若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则需直接将该票据入账凭证或保函封装于包装袋/箱内；若保证金形式为汇款，则需将汇款凭证封装于包装袋/箱内），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5.5 在第 15.2 款、第 15.3 款、第 15.4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15.6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

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

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规则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细则
1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p> <p>对合格的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商务部分 (15分)	资质要求 (9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投标人或授权厂家取得与投标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书的每份得0.5分，最高得2分。 投标人或授权厂家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自然资源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1分，获得过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或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奖的得1分，最高得2分。 投标人具备无人机系列教材的出版经验，提供证明材料，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盖章，未提供得0分</p>
3		投标人项目业绩 (6分)	<p>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以来(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业绩证明文件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技术部分 (38分)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3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指标要求的得38分； 采购需求标注“▲”号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投标人对标注“▲”技术规格要求参数须进行响应，每存在一项带“▲”项无响应或不满足扣2分，扣至零分为止；未响应不得分。 未标注“▲”号的内容为一般技术参数，每存在一项其它技术指标无响应或不满足扣1分，直至不得分；未响应得0分。 <p>注：其中“▲”号参数需提供演示视频或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售后服务 (17分)	售后服务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措施；②故障处理方案；③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团队（售后服务人员中具备培训讲师能力经验的并提供实训课导师证明材料）；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⑤应急预案措施；⑥后续技术支持、本地化服务。</p> <p>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6分，一般得4分，较差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6		实施方案 (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实施情况；②安装调试；③交货方案；④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实施方案详细可行，完全符合用户需求，有服务保障措施，进度安排详细清晰全面的得6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7		培训方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人数和时间安排；②培训师资力量；③培训计划；④培训案例。</p> <p>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5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总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 15 包）	76.00	一项	全画幅五镜头倾斜摄影相机：为采购人实现高精度、高效率数据获取与稳定的作业能力与数据质量保障，具有行业主流先进性与教学代表性。 实景三维数据处理教学系统：具有完整、一体化的数据处理流水线；针对教学优化的功能设计且能够提供配套教学资源与工具。

2.项目背景

随着数字中国、智慧城市、实景三维中国建设等国家战略的深入推进，实景三维技术已成为构建国家新型空间基础设施的核心技术之一。倾斜摄影测量作为高效、高精度获取真实世界三维信息的主流技术，其硬件装备与数据处理软件构成了该技术体系的关键环节。本项目计划采购一套以“全画幅五镜头倾斜摄影相机”高性能数据采集硬件，以及配套的、功能完整的“实景三维数据处理教学系统”软件，用于开展教学与实训。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 内完成安装调试等全部项目内容。

交付地点：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合同签订一年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无息退还采购人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一、全画幅五镜头倾斜摄影相机需实现的功能与目标：

高精度、高效率数据获取：能够搭载于无人机等飞行平台，一次性同步获取目标区域地物的一个垂直视角和四个倾斜视角（前、后、左、右）的高分辨率数字影像，实现地物多面信息的完整采集，为构建高精度、高真实感实景三维模型提供行业标准的优质数据源。

行业主流先进性与教学代表性：相机需采用全画幅传感器，确保单张影像具有高像素分辨率与优异的光学性能，能有效提升模型精度与纹理细节。其五镜头一体化的集成设计应代表当前倾斜摄影测量的主流硬件形态，使学生掌握行业标准装备的操作与作业流程。

稳定的作业能力与数据质量保障：相机应具备良好的稳定性、抗震性和环境适应性，保障在常规教学实训飞行条件下，能获取高清晰、高重叠度、曝光一致的原始影像数据，为后续高成功率的数据处理奠定基础。

二、实景三维数据处理教学系统需实现的功能与目标：

完整、一体化的数据处理流水线：软件需提供从倾斜影像导入、空三解算、密集点云生成、三维白模构建、自动纹理贴图到最终实景三维模型（支持如 OS GB、3DTiles 等通用格式）生成的全流程、自动化处理能力。学生能通过该软件完整操作并理解实景三维生产的核心技术环节。

针对教学优化的功能设计：软件应具备专门的教学模块或教学模式，提供清晰的中文向导界面、详细的参数注释、分步骤的实验流程，具备处理过程监控与常见问题提示功能，助力学生深化原理认知与技能掌握。

提供配套教学资源与工具：需提供或兼容配套的教学案例数据集、实验指导手册、操作教学视频等标准化资源。软件应内置基础的模型编辑、测量（距离、面积、体积）、剖切、裁剪及三维场景发布与浏览工具，支持从数据处理到初步应用分析的全链条教学。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B/T 35636-2017《倾斜数字航空摄影技术规程》：本规范是倾斜航空摄影的核心技术标准。倾斜摄影相机及其作业流程，在技术指标（如传感器类型、镜头配置、重叠度要求等）和作业方法上，应符合或优于该标准中对“倾斜数字航空摄影”的相关规定，确保数据源的规范性。

CH/T 9021-2013《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该标准是三维模型数据产品的核心规范。实景三维数据处理教学系统软件处理生成的实景三维模型，

在几何精度、纹理质量、细节层次（LOD）、空间参考系及数据格式等方面，其成果应满足或可导出满足此标准中相应等级模型的要求。

CH/T 9015-2012《三维地理信息模型生产规范》：该标准规定了三维模型生产的技术流程与基本要求。实景三维数据处理教学系统的处理流程应遵循此规范确立的基本原则和工艺流程。

2. 项目内容

2.1 建设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1	全画幅五镜头倾斜摄影相机	1 台
2	实景三维数据处理教学系统	41 节点

2.2 技术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控标参数）
1	全画幅五镜头倾斜摄影相机	1. 镜头焦距：倾斜 56mm，正射 40mm 2. 图像像素：总像素超过 2.25 亿，单相机像素超过 4500 万 3. 拍照间隔：≤0.4s 4. 照片边缘清晰度：保证照片全幅（包含四角）全部清晰，无模糊 5. 快门寿命：≥50 万次 6. 工作温度：-40℃-65℃ 7. 镜头角度：环绕对称布局，45° 倾斜角度安装 8. 存储容量：满足 1TB*2 9. 存储介质：SSD，可直接连接电脑，无需额外读卡设备 10. 云台稳定系统：3 轴（俯仰，横滚，平移），可转动范围俯仰：-115° 至-40°；横滚：±20°；平移：±160° 11. 航插接口：接口集成供电、PPS、通信、串口通信、图传、RTK 信号、相机调参、时间同步等功能，支持进行二次开发深度适配 12. 影像质量设置功能：相机支持标准、精细、超精细三种及以上影像质量作业，满足不同作业项目对影像质量的要求 13. 相机角度：三轴稳定云台，能有效补偿飞机飞行中的倾斜角度，保证相机镜头垂直向下 14. 支持快门速度：1/500~1/4000 15. 开关机状态：自动开关机

	<p>16. 安全性：机身外无裸露的线缆</p> <p>17. 参数调整：支持调整 ISO，白平衡，色彩模式，快门速度、EV 值、照片质量、照片格式等；支持遥控器 APP 控制调参，支持微信小程序调参</p> <p>18. 工作模式：飞控触发/等距拍照/等时拍照/蓝牙小程序拍照</p> <p>19. 数据预处理软件：自主研发相机数据整理软件，可实现数据分架次，重命名，照片写入 POS，生产飞行范围 K ML，KML 筛选一键生成工程文件等功能；</p> <p>20. 数据处理功能：相机具备数据预处理功能，支持数据传输队列机制。能够自动生成 block 文件，一键导入建模软件，提供数据融合功能，可空三前刺点，提高空三效率；</p> <p>21. 快速重建功能：厂家自带软件中可以完成数据的快速重建，生成 2D、3D 模型</p> <p>22. 数据处理软件：相机照片可直接导入 DJI TERRA、CONTEXT CAPTURE、Agisoft Metashape、Pix4D mapper、Pix4d Matics、DroneDeploy 等软件并识别相机 EXIF 的经纬高、姿态信息，无需额外导入 POS 信息</p> <p>23▲. 相机供电：集成供电，供电电压兼容 12-50V（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4.^ 相机屏显：机身自带全彩显示屏，可显示相机温度、拍照信号数量，单个相机拍照数量，RTK 状态、ID 等、快门寿命、存储容量、ISO 信息、快门速度、色彩模式、白平衡等信息（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5.^ 实时图传：相机可以实现五个视角任意视角实时图传，从地面站上显示相机画面，保证图传的稳定性和清晰度（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6.^ 提供厂家服务承诺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2	<p>自动建模</p> <p>1. 支持对影像进行匀光匀色、色彩增强、去雾去霾、影像超分辨率等预处理操作。</p> <p>2. 支持对控制点进行权重设置，根据不同精度的控制点设置不同的权重。</p> <p>3. 支持控制点智能刺点，用户只需在一张影像上进刺点，程序自动完成该点在其他影像上的转刺工作。</p> <p>4. 支持导入范围线、自定义重建范围等方式定义重建范围。</p>

	<p>5. 支持不切块、自适应切块、平面网格切块等方式进行重建网格划分。</p> <p>6. 支持自定义网格大小、网格起算原点及模型偏移值。</p> <p>7. ▲支持 3D 高斯重建，并进行成果数据的可视化浏览、量测与分析。</p> <p>8. 支持不同等级的密集点云，可根据对成果精度及处理效率的要求，选择合适的处理等级。</p> <p>9. 支持分布式计算，提升自动化处理效率。</p> <p>10. 空中三角测量精度优于 1 个像素，可满足高精度测绘精度要求。</p> <p>11. 支持输出 osgb、obj、3DTile 等格式的成果数据。</p> <p>图像快速建模</p> <p>1. 支持生产模板编辑功能，自定义基本属性和扩展属性，适应地理实体构建等不同项目成果标准；</p> <p>2. 支持二三维图元及属性的同步采集。</p> <p>3. 支持存量矢量数据导入，支持基于栅格数据、mesh 数据、点云数据对矢量数据高程纠正。</p> <p>4. 支持二维图元采集功能，包括点、多段线、样条线、圆弧、圆、矩形、注记等矢量采集</p> <p>5. 支持几何体创建功能，包括矩形、多边形等基本创建，同步支持墙体、快速屋脊等复杂几何体创建功能；提供自动栅格功能，用于建筑附属结构创建。</p> <p>6. 支持多种线编辑功能，含共线合并、偏移边线、边滑移、桥接、填充等功能。</p> <p>7. ▲支持建筑贴图、公共建筑功能、公共展开贴图，自动匹配建筑高度，合成建筑门、窗、墙体贴图，并支持虚拟材质与现实数据色调保持一致；</p> <p>8. ▲支持多种几何体编辑功能、含面挤出工具、偏移工具、切割、快速切片、连接、布尔加、布尔减、模型交错、平移、旋转、缩放、复制、阵列、镜像、倒角等功能。支持选择多个面同时挤出、挤出非流程、挤出到基准面等操作；</p> <p>9. ▲支持体块模型之间的一键式布尔运算处理，自动去除体块之间的穿插和重叠结构，减少单体模型的数据量，保障数据的合规性；</p> <p>10. 支持自动、人工交互两种质检模式，将三维图元与质检参照进行对比，得到图元的平面、高程误差，通过颜色渲染反应模型质量分布。</p> <p>11. ▲支持导出常用三维格式成果模型，含 OBJ、OSGB、3</p>
--	--

	<p>Ds、FBX、3Dtiles、KML、GLTF、PLY、DAE、3D、GLTF、GLB 等，并导出的 KML 三维模型数据可进谷歌地球浏览。支持常见的矢量格式成果导出，含 SHP、DWG、DXF 等；</p> <p>12. ▲支持 AO 烘焙，通过预算算物体表面因周围几何体遮挡而产生的阴影效果，模拟环境光在复杂几何结构中的遮蔽行为，增强模型的立体感和真实感。</p> <p>13. 支持 Mesh 的快速选择工具，通过组选择工具利用指定平面对 Mesh 进行逻辑分割，实现对修改区三角网的一键式选取。</p> <p>14. ▲支持针对建筑粘连、墙面粘连、桥隧粘连、建筑底商拉花等情况，提供几何修正功能；通过融合、挖除等处理方式，去除模型粘连情况，修补缺失模型。</p> <p>15. ▲支持数字雕刻功能，提供粘塑、膨胀、球体、折痕、刮削、夹捏、抓起、蛇形钩、拇指等不少于 16 种的雕刻方式，提供雕刻刀笔刷半径、强度、方向、画笔衰减等参数修改能力，修复模型缺陷。</p> <p>17. 支持 Mesh 的跨瓦片编辑能力，利用跨 Tile 桥接工具，不受瓦片范围限制，直接对破洞区域进行修复，并保证修饰后数据的瓦片大小一致性。</p> <p>18. 支持不依赖第三方图像编辑工具的纹理修补功能，支持源到目标、目标到源两种方式，修改三维纹理。</p> <p>19. 支持不依赖第三方图像编辑工具的图像克隆、投影、颜色拾取等三维画刷功能，直接在 mesh 上进行纹理修改，使纹理修改接边处平滑过渡。</p> <p>20. ▲支持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图像智能解译，纹理内容识别功能，对纹理破洞处自动填充自然纹理。</p> <p>21. 支持 mesh 底部碎片一键删除功能，支持只处理已加载数据，全局处理两种方式。</p> <p>三维测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按国标或自定义分幅规则，进行图幅的自动化分幅。 2. 支持自定义符号库。 3. 支持 GIS 数据采集、编辑、入库一体化。 4. 支持基于实景三维模型、点云、正射影像进行裸眼测图采集。 5. 支持三维视图中的图形编辑，包括修测、打断、面合并、面分割、添加环、扣除面重叠等。 6. 导入的 shp、mdb、gdb 数据与当前工程的投影坐标系不
--	--

	<p>一致时支持自动投影转换。</p> <p>7. ▲支持地物符号消隐处理，包括水系遇涵洞消隐、道路遇桥消隐、线段局部消隐、电力线共线消隐等。</p> <p>8. 支持不同要素之间的共边结构进行自动化提取，提供线追踪、拓扑构面功能。</p> <p>增强现实</p> <p>1. 支持本地工程管理数据，实现实景倾斜三维模型、人工三维模型、激光 1as 点云、地形 DEM/DOM、单体三维模型、二维矢量数据的集成显示，统一调度管理；</p> <p>2. 点坐标、角度、距离、高度、地表面积、空间面积测量；</p> <p>3. 支持环绕定点漫游，实现自定义设置环绕角度和速度进行场景漫游；</p> <p>4. 提供模型种植功能，实现模型植入、模型编辑、模型属性管理等；</p> <p>5. 支持标注对象、模型对象、绘制几何对象挂接文字、图片、视频等业务属性；</p> <p>6. ▲提供单体模型自动挂接业务属性功能，支持单体模型对象化的查询和展示属性信息；</p> <p>7. 提供视野分析、视域分析、控高分析、淹没分析、阴影分析、剖面分析、对比分析、填挖方分析等多种三维分析功能；</p> <p>8. ▲软件通过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实景三维相关软件测评”分别提供以上 4 项软件的测评证书。（提供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9、▲提供厂家服务承诺函；（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教学资源库平台</p> <p>1、▲提供配套实景三维教材（配套提供教材 10 本、配套课件 PPT 不少于 30 个、教学数据 5 套、教学方案、教学视频等）；（提供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加盖公章）</p> <p>2、提供在线教学资源，包括摄影测量基础教程，在线实习课程，相关学习资料的在线查看、下载等功能；</p> <p>3、平台提供教材精品课程 2 套，提供对应样例数据 20 套，并提供配套课件 16 套及微视频课程套、思政课程 16 套；（提供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加盖公章）</p> <p>4、系统平台提供无人机测绘行业相关实用工具软件 30 个；</p> <p>5、▲支持在网页端浏览在线教学资源，可进行播放速度</p>
--	---

		设置；（提供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加盖公章） 6、支持各类教学模块生产实习软件桌面定制，按需完成桌面模块软件放置。
--	--	--

2.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序号	服务项	说明
1	质保期	硬件1年，软件2年免费升级，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售后支持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服务内容和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电话，确保能够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响应时间：2小时内响应，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需要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确保系统正常工作。无法解决的将提供备用系统，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	售后培训	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提供免费的培训服务，培训为现场培训。 培训内容：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系统情况，提供专业培训，培训人数、培训次数不限定，直至采购人全面掌握使用方法。 培训目的：保证参加培训的人员能够掌握设备基本工作原理，能独立进行操作、使用保养及应用，并通过实践逐步掌握简单的维护和检修技能。 培训时间：由采购人指定。 培训人数：由采购人指定。
4	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进行验收。

演示要求：实景三维数据处理教学系统中自动建模、图像快速建模、三维测图三部分所有技术参数均要求提交视频进行功能演示

四、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将遵循“分步实施、功能与性能并重、成果符合标准”的原则，对采购的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进行综合性、可操作的验证。验收过程需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全程配合，验收结果须双方签字确认。

（一）全画幅五镜头倾斜摄影相机验收标准：

1. 到货验收：

外观与数量：设备包装完好，无运输损伤。核对设备清单，包括相机主机、镜头、连接线缆、减震支架、备用配件、说明书、原厂包装等，确保与合同约定



及出厂标准配置完全一致。

基础功能：通电测试，各指示灯显示正常，与配套的 POS 系统连接正常，快门触发同步功能正常。

2. 性能与集成验收：

真机验证：核对相机机身上铭牌信息与采购合同一致。

数据采集测试：在采购人指定或双方同意的场地，进行实地飞行数据采集测试。测试需证明：

相机能正常挂载于无人机平台，飞行中工作稳定。

能够完整获取指定区域的五视角（1 垂直+4 倾斜）原始影像数据。

原始影像清晰、无模糊、曝光均匀，符合《GB/T 35636-2017 倾斜数字航空摄影技术规程》中关于影像质量的基本要求。

(二) 实景三维数据处理教学系统验收标准：

1. 安装与授权验收：

软件安装过程顺利，运行环境（操作系统、硬件配置、驱动）满足软件官方要求。

软件授权激活成功，并发用户数满足合同约定，授权期限无误。

软件启动正常，中文操作界面完整、清晰。

2. 核心功能与全流程处理验收：

在采购人监督下，运行完整的实景三维建模流程。软件必须成功完成以下所有环节，并生成有效成果：数据导入、空三解算、实景三维建模、单体建模、模型修饰、矢量测图、成果展示。

五、其他要求

1. 技术培训验收：

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针对教师和学生的集中培训。

培训内容需覆盖硬件操作维护、软件全流程处理、教学案例实践等。

通过培训后问卷调查或实操考核，确认参训人员能独立完成基本操作。

2. 技术文档交付验收：

接收并确认以下文档齐全（纸质版和电子版）：

设备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

软件安装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系统管理员手册。



提供的全部教学资源（案例、指导书等）。

培训所用讲义材料。

3.分项最高限价:

全画幅五镜头倾斜摄影相机最高限价：35.00万元

实景三维数据处理教学系统最高限价：41.00万元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XXXXXXXXX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15包)

项目代码: XXXXXXXXX

买 方: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卖 方: XXXXXXXXX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 同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买方)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15包)(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经_____ (招标人)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含一般条款、特殊条款及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附后)
- c. 协议(含供货承诺协议及售后服务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内容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内容: _____

分类及数量: _____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人民币)。

货物明细与价格: _____

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合同签订一年后,买方向卖方无息退还卖方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交付周期及交付地点

交付周期:

交付地点:

6、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一式 xx 份（买卖双方各执 xx 份、政府采购部门备案 xx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 方: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卖 方:	<u>xxxxxxxx</u>
	(印章)		(印章)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石门路 368 号	地 址:	<u>xxxxxxxx</u>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开户银行:	<u>xxxxxxxx</u>
		银行代码:	<u>xxxxxxxx</u>
银行帐号:	0200002009005610182	银行帐号:	<u>xxxxxxxx</u>
电 话:	010-61801150	电 话:	<u>xxxxxxxx</u>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xxxxxxxx。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内容的交付地点为：

2 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交付方式为：买方指定。

3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合同签订一年后，买方向卖方无息退还卖方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4 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5 售后保证：

5.1 质量保证期：硬件 1 年，软件 2 年免费升级，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5.2 售后支持：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服务内容和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电话，确保能够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响应时间：2 小时之内响应，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需要在 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48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确保系统正常工作。无法解决的将提供备用系统，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5.3 售后培训：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提供免费的培训服务，培训为现场培训。

培训内容：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系统情况，提供专业培训，培训人数、培训次数不限定，直至采购人全面掌握使用方法。

培训目的：保证参加培训的人员能够掌握设备基本工作原理，能独立进行操作、使用保养及应用，并通过实践逐步掌握简单的维护和检修技能。

培训时间：由采购人指定。

培训人数：由采购人指定。



5.4 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进行验收。

6 检验和验收：

6.1 按合同约定。

7 索赔：

7.1 按合同约定。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9 履约保证金

9.1 履约保证金比例，交付日期及退还条件：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一年后，买方向卖方无息退还卖方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服务内容分类汇总表

表一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xx 招标

合同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分类 (服务, 或软件)	总价	预算类别 (查询财务处后填写)
1				
合计	—	—		

卖方单位名称： 公司 (加盖印章)

卖方授权代表： _____

买方项目负责人 (签字)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采购服务内容明细表

表二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xx 招标

合同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设备总价
1						
2						
3						

卖方授权代表：_____

买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为保证项目内容服务期内的正常，郑重承诺：

XXXXXXXXX

售后服务签约人： (签字)

售后服务单位（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买方项目负责人： (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名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的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intended for the photocopy of the正面 (front) and 反面 (back) of the ID card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业绩案例一览表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业绩证明文件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服务费缴纳协议

服务费缴纳承诺

致：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方）承诺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若获中标资格，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缴费标准参照国家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本招标项目完成后，由我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一次性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劳务费（含论证、资审、评标、复议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的差旅费、餐饮及住宿费、交通费、会务费、停车费等与开评标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相关费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先行垫付（此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不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外的任何发票及收据等），后由我单位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以公对公转账形式汇款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无论本项目发生几次开评标活动，所产生的上述全部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同意本条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扣除该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补偿给招标代理机构，不足的部分由投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限内一次性全额补齐。

如逾期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除应当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另外因逾期缴纳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通讯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由我单位承担，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相关监督检查部门的监管以及承担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或影响企业信誉等后果。

因本承诺书引起或者与本承诺书有关的任何争议，承诺方及招标代理机构（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均同意提交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并按照北海国际仲裁院现行有效规则对各方之间的纠纷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承诺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同意由北海国际仲裁院主任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采用简易程序置于互联网线上审理或线下仲裁庭审理。

在仲裁过程中，各方均同意：北海国际仲裁院可按照顺序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包括短信链接方式）等方式进行电子送达，其中各方一致同意电子邮件为首选的送达方式。电子邮件送达的，一经发送就视为送达成功；短信方式送达的，短信发出即视为短信内



容（含链接内容）已送达成功。采用邮寄送达、特快专递等线下送达方式送达的，相应邮件投递至本承诺书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无人签收或拒绝签收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变更送达信息未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的，导致（法律）文书未能送达、退回、拒收或投递失败、无法发送的，则（法律）文书退回、拒收之日或相关系统显示投递失败、无法送达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在本承诺书项下所涉债务进入仲裁阶段后，则须以书面方式告知仲裁机构，进入财产保全或执行阶段后，则须以书面方式告知相关法院，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书，即使变更方没有收到，仍视为送达。

送达人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任何一种方式送达成功即视为完成送达。

承诺方确认，线下送达地址及电子送达地址以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为准。

承诺方确认提供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任何一方需变更线下及电子送达地址的，应于变动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并得到其余各方确认，否则以原约定的线下及电子送达地址为准。

承诺方送达信息如下：

送达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招标代理机构法定名称：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